

附件一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顶山中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、中留、西留村村庄整体设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新城区东留、中留、西留村村庄整体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7904.180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0.2187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注：如不是可不提供